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年产 6 万吨消毒液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次氯酸钠光解产生的氯化氢气体，采取设备密闭、避免阳光直射、加强管理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产品用水、设备清洗废水、冷却用水。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至电化厂原有双氧水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 的较严者要求后外排至南水河。

②产品用水：依托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原有纯水站制备，全部进入产品中，不外排。

③设备清洗废水：本项目储罐、灌装线等每年清洗一次，清洗废水在厂房外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动力车间循环水，不外排。

④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量。

(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0~80dB (A)，建设单位采取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处理，且本项目厂区四周布有绿化带、围墙等，经生产车间围墙阻隔、厂区围墙阻隔、绿化带阻隔，可以有效减少噪声。

(4) 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已纳入施工合同，建设进度和资金都已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已

按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实施了环保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0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年产6万吨消毒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30日，取得了原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关于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年产6万吨消毒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乳环审[2020]20号。

根据广东省政府令26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已废止，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证，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在主体工程完工，配套环保设施安装完毕，可正常使用时，可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已于2021年12月17日重新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

2022年8月，本公司委托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年产6万吨消毒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工程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查阅和收集了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在现场勘察和对有关资料分析的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2年09月01-02日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现场检测结果和环保落实检查情况，编制了本报告。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后，于2022年10月21日组织了自主验收评审会议，会议得出结论：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加强环境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护生态环

境。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厂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突发事件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3) 环境监测计划

已根据本项目的相关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监测结果全部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情况。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4、整改工作情况

无。